

#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 集會堂使用注意事項

112 年 6 月版

- 一、集會堂開放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及晚上 6:00-10:00。  
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布置及清場等作業，倘有申請時間以外之需求，請依規定申請並繳費。
- 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略以，申請人使用場地需遵守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是以，請視使用性質斟酌於辦理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三、大廳地板、牆面及場內座椅禁止張貼海報及紙張。若有海報張貼需求，請利用大廳布告欄或本中心提供之看板。
- 四、相關設施倘有損壞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
  - (一)垃圾須自行帶走，若不帶走請用臺北市專用環保垃圾袋（76 公升）分類並打包完整，放置 4 樓集會堂垃圾桶旁。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需自行清運。
  - (二)有使用川堂之長條桌，請勿拖拉長條桌，以免刮傷地板。
  - (三)請於使用設備前通知管理人員，場內所有燈光、音響設備禁止與外部系統串接。
  - (四)若有使用無線麥克風之需求，請自備 3 號電池使用，開啟時請勿靠近音響設備，以避免相互干擾造成音響設備損壞。
  - (五)其他集會堂相關設施。
- 五、場地使用後當天應將場地回復原狀，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運，未確實清運者，隔天即由本中心逕為處理，處理費用將自保證金中扣除。
- 六、本中心無提供物品保管，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
- 七、本中心所屬周邊戶外區域禁止吸菸，並劃有禁菸線，為維護市民健康，請遵守禁菸場所規定，場館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食。
- 八、因故欲取消場地使用，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文件至本中心 1 樓服務站辦理退費手續，使用日 1 個月前辦理，無息退還全額使用費；1 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二分之一使用費；使用當日辦理，不予退還使用費。
- 九、使用期間具優待身分之申請人必須在場，否則將追繳優待折扣。
-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